

2023 年度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瓯市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建瓯市人民法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建瓯市人民法院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的关心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落实省委“三争”行动部署，服务保障南平市委“五增”目标，主动融入“千年建州·理学名城”和文化生态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局，从主题教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忠诚履职、奋发有为，突出“公正与效率”鲜明主题，为抓好理念转变、科学管理、“关键少数”注入强大动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去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8107 件，审（执）结 7682 件，结案率 95.53%。

一、履职尽责，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做好“治理综合题”

打击整治并举，保障安宁稳定。受理刑事案件 560 件，审结 549 件 737 人。严守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市委政法委主持下出台《防范重大命案重点整治方案》。严惩“两抢一盗”、“黄赌毒”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的犯罪，审结 87 件 143 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人，以最低刑罚成本争取最好治理效果。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涉网络犯罪、非法拘禁犯罪的 11 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建瓯”。严打重点犯罪。公、检、法联合召开打击电信网络犯罪联席会，持续打击电信诈骗、帮信罪和掩隐罪^①等犯罪活动，审结 78 件 138 人，涉案流水 10 亿元；审结利用境外虚拟币平台对外国人网络诈骗案件（俗称“杀洋盘”），被告人张某某等 9 人被判处两年六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刑罚，斩断犯罪链条，遏制电信网络诈骗不松劲。创新治理手段。按照“三同步”工作机制^②，妥善审理网络大 V 江某诉林某侮辱、诽谤刑事自诉案件，可公开的案件信息及时发布、正面发声，人民日报、中新网等多家媒体予以报道，未引发负面舆情，解答好基层审判中应对舆情的新课题。落实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公开审判市物资总公司原总经理曾某某等五人职务犯罪一案，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旁听庭审，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提供司法保障。针对醉驾酒驾多发频发但犯罪情节简单清晰的新特点，45 起轻微刑事案件（危险驾驶案件）适用 48 小时快速办理机制，切实优化刑事审判资源配置。

注重源头化解，促进和谐发展。受理民事案件 4115 件，审结 3896 件。绘就治理新“枫”景。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我市综治中心，挂牌成立诉源治理中心；打造“一乡镇（街道）一法官联络站（点）”机制，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站实现全覆盖，初步构建“一中心多站点”平台。化解各

类矛盾 153 起，成为前端解纷“桥头堡”。联合市城管局召开物业服务纠纷诉源治理分析会，完善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衔接机制。我院与城管局等部门调解了某小区 172 户业主与新旧物业公司之间严重对立的纠纷，清退 65 万保证金、物业费，一起潜在的群体性事件消弭于无形。强化联动护民生。以“如我在诉”^③的情怀有效化解涉及民生领域的矛盾纠纷，妥善审理涉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 436 件。搭建维权共治平台，联合市妇联、公安局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一站式”申请和执行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作用，维护家事和谐。突出服务提效率。健全完善诉讼服务“四中心”^④联接，速裁法官、驻院人民调解员、值班律师队伍扩大为 61 人，诉前化解矛盾 1628 起，诉前保全 77 件，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解纷渠道，减轻群众讼累。联合市台港澳办设立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做好涉台司法服务“通”“惠”“情”三篇文章，33 件涉台案件、109 件司法协助案件无一上诉上访，民一庭获评“全省法院涉台司法工作先进集体”。

为群众办实事，维护胜诉权益。受理执行案件 4188 件，执结 3836 件，执行到位标的 2.46 亿元。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追缴欠薪行动、执行干警进企业等活动 75 次，规范善意文明执行获百姓点赞。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向生活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0 万元。妥善化解军企矛盾，某木业有限公司向解放军联勤部交还 4.8 万

平方米的军产。破解“车难找”难题，与南平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签署《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布控涉执车辆。执行局攻坚克难被授予“南平市青年文明号”。开展“夏季”“冬季”专项执行行动。对33名“老赖”采取拘传等强制措施，司法拘留10人、交付房产4处、评估勘验大型厂房4处，20名案件当事人迫于专项行动强大攻势，主动履行义务，执行到位标的81万元。实践“执源治理”三方推进机制。对接市检察院和法院审判部门，推动执前“一揽子”解决纠纷，为百姓节约大量诉讼执行成本。在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中适时引入该机制，将极可能引发民转刑的案件一次性“打包”解决，避免“案生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服务大局，在促进全市中心工作上做好“司法保障题”

优化营商环境有抓手。用足用好“法特派”机制，走访茶企、竹企等各类型企业57次，以“诉讼诊疗进企业”等不同主题形式，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司法服务。总结破产案件“三建三通”机制^⑤，处置债权5982万元，盘活土地、房产7.3万平方米。以万峰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为突破口，保障涉1166户居民、16家单位的南平市重点民生项目——放生池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历时407天完成企业“预重整+重整”，在南平市尚属首例，实现债权人利益、群众利益及城市发展的双赢多赢共赢。工业园区企业德峰物流公司破产预重整也已启动，将助推市政府重大招商项目落地。

争议实质化解有布局。锚定市委中心工作，服务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项目，稳妥处置涉安置、继承、析产等纠纷 34 件，标的 2000 余万元。在打造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基础上，与市司法局共同寻求行政争议源头化解新途径，将工商户行政处罚争议等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有效保障市委“三大攻坚行动”。在工业园区试点开展劳动争议事前介入工作，与劳动仲裁委等单位走访园区企业，处置劳动合同纠纷、协同化解劳动争议 36 件，实现劳动纠纷不出园区、不上交。

攻坚痛点难点有机制。联合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打造金融纠纷“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以“线上推送流转+视频连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方式调解案件 1511 件，标的 2.8 亿元，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大文章。扎实推进“有信必复”工作，聚力重点信访积案化解，与当地党委政府共同做好 12 名信访老户的管控疏导工作，将特殊群体人员郑某、泼洒危险液体行为的翁某等重点人员引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的轨道，尖锐矛盾得以妥善化解。

三、回应群众，在夯实司法为民举措上做好“创新多选题”

融合历史文化促和谐。职能作用进一步彰显。城区法庭加挂“家事少年法庭”一周年之际，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家事少年审判工作白皮书（2022 年）》，16 家单位、媒体、团体参会，朱子文化润泽司法机制获好评。一案例被评为福建省妇女儿童维权十大优秀案例、福建法院十大典型案

例。市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办法”开展执法检查并给予积极评价。品牌矩阵进一步丰富。集中成立“百合花开”馨课堂建瓯教学点、“法安银龄”老党员工作室等系列站点，将朱子理学同司法服务、引导民风结合起来，形成具有独特优势的温馨调解机制，诉前化解纠纷 300 余起，挽救危机婚姻家庭 76 个，离婚诉讼案件的和解率达 68.3%。城区法庭获得“南平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称号。

发展生态区位强协同。推出“中心+基地”新机制。以“生态绿”驱动价值实现，3月16日，建瓯市生态司法教育基地升级改造成为生态文化与司法保护协同实践中心，万木林自然保护区展馆群成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地标，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实地调研生态保护监督贯通机制，对该中心与人大监督贯通融合工作给予肯定。建立“名木古树保护”基地、生态修复基地，完成一中心多基地建设，并引入碳汇损失赔偿制度等新配套机制，成为南平法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⑥分中心之一。打造协同保护大格局。联合市检察院、林业局召开生态司法协同保护创新暨生态修复工作联席会，凝聚生态司法协同保护共识。深化“林长+院长”协作机制，联合市林业局、龙村乡开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践活动，在法院认养的名木古树群定期开展保护性巡山、义务植树等活动，切实助推“好风景”走向“好经济”迈向“好生活”。首个全国生态日，在迪口镇郑魏村设立文化和自然遗产协同保护工作点，探索“生态司法+生态文旅”保护创新实践，以多元共治保障人文传承、生态旅游发展。

写好司法文章展情怀。“一庭一品”工程再深化。让法庭特色工作和司法为民紧密结合，如东游法庭持续推行“亮灯巡回法庭”，让百姓享受到家门口更接地气的法律服务。徐墩法庭用好乡土文化，探索杨荣家风家训助力解纷机制，以历史人文传递向上向善正能量。开展巡回审判活动 30 次，送法下乡 77 次。便民利民机制再加速。推出为行动不便当事人上门立案、“共享法庭”^⑦链接到家等新举措。南雅镇一处葡萄园内的现场开庭取得良好效果，法庭邀请当地村两委到场见证，组织双方现场勘验，原告在现场亲历后放下心结，认可该葡萄园确实难以经营，不再勉强承租，解“事结”、更解“心结”，践行“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司法理念。

四、以学促干，在提升法官队伍素质上做好“建设加分题”

主题教育先行，抓实思想政治建设。以第二批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结合“政治理论学习月”等活动，办好读书班、抓好理论中心组学习，指定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书目。用好“家门口”特色资源，通过“12.4 国家宪法日”宣誓仪式、历史文化街区现场教学等丰富形式，将思想政治建设具象化。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形成调研报告、案例论文 30 余篇，实现成果转化 40 余项，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补齐工作短板。

以党建带队建，抓实院风作风提升。按照市委组织部“双

十双百”工程要求，建成党建展览馆，融入党建示范带，传承红色基因，展示司法风采。持续开展“党员先锋岗”评比，坚持向身边典型学习，着力培养干警担当作为的意志品质。各党支部践行初心使命，开展“机关联乡村”帮扶共建、“齐心共耕希望田”等活动，用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工作落实。

着眼干部成长，抓实青年干部培养。我院35周岁以下青年干警45人，占比46.4%，是法院人才队伍培养的重点。通过“青年先锋队”两周年拉练、“战狼队”夏季演训等活动，到沿海法院交流锻炼、上级法院跟班学习、基层驻村挂职，青年干警迅速成长，在上级法院、市委举办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活动中表现优异、斩金夺银，还作为法治副校长进校园上好“开学第一课”，“模拟法庭”“六一进警队”等新颖形式受到广泛好评，受教育中小学生达3000余人次。

五、从严治院，在完善法院自身建设上做好“廉政必答题”

增强纪律意识，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健全交办、督办、反馈、落实机制。积极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的履职评议，5名员额法官作履职报告，并通过满意度测评。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工作，陪审员参审案件241件。4月，市政协对法院执行工作进行调研视察；针对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自查整改。人民法院监督员跟踪重大案件12件

（次），提出监督意见 8 件（次）。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等活动 12 次，邀请机关干部、社区群众、在校师生近百人，拓展监督渠道，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司法权威。

制度管人管事，维护公正效率。出台《关于全面推进诉源治理“四端四网”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关于加强长期未结案件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等文件，抓住审判质效“牛鼻子”带动工作全面提升，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降至 2.06%，居全市法院前列，一审服判息诉率、结收比等事关效率、效果的主要指标均居上游。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追踪督办，绝不让人民群众的利益长期得不到解决。如一未成年人溺亡事件，引发家属与所在地乡镇、发电站的矛盾冲突，自 2022 年 10 月受案以来，我院持续加力，稳控情绪、厘清责任、全力调处，历时近一年妥善化解，息诉息访，维护安宁。

严格执行标准，规范日常监管。强化要害部门、要害岗位的风险防控机制，促进“一岗双责”落实，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1 人（次）。推动监管信息化，落实好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填报工作，院班子成员带头填报 29 条，运用好案件管理风险防控预警“清风”系统，处置风险预警 6200 余条。聚焦干警“八小时之外”监管，出台《干警八小时外行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就我院一名干警醉驾事件启动“一案一整改”，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进行多轮次广泛深入的剖析和整改，人人签名作出“重法崇德、

拒绝酒驾”承诺，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12.0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8.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8.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05.78	本年支出合计	3835.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0.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1.12
总计	4376.61	总计	4376.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005.78	3,997.57				8.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6.35	3,318.14				8.21
20405			法院	3,326.35	3,318.14				8.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6.67	1,988.46				8.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106.95	110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53.15	45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453.15	45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84.82	284.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4.83	15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3.50	1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2	8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87.92	87.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2	8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7	13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7	13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7	13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835.49	2,449.31	1,386.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2.03	1,825.85	1,386.18		
20405			法院	3,212.03	1,825.85	1,386.18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5.38	1,825.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039.07		103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41.23	34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41.23	341.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97	151.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75.37	17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	1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2	9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93.32	9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2	9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1	18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91	18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91	18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79.65	3,179.6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3	341.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32	93.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8.91	188.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97.57	本年支出合计	3,803.11	3,803.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8.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2.79	502.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305.90	总计	4,305.90	4,30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03.11	2,416.93	1,386.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9.65	1,793.47	1,386.18
20405	法院	3,179.65	1,793.47	1,386.18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3.00	1,793.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9.07		103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3	34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23	341.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97	151.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7	17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	1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2	9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2	9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2	9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1	18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91	18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91	18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8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88.00	30201	办公费	2.6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0.52	30202	印刷费	0.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598.0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07	30206	电费	19.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82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2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9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1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05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04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7.7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0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45.10	公用经费合计						37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7.3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3.1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3.65
3. 公务接待费	6	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建瓯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4376.61万元，支出总计4376.6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835.25万元，下降16.0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400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6.08万元，下降23.1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97.5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8.2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3835.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73万元，下降0.3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49.3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77.03万元，公用支出372.28万元。
2. 项目支出1386.1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 经营支出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05.9万元，支出总计4305.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842.44万元，下降16.36%，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03.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1万元，下降1.1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 17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77 万元，下降 9.6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二）20405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9.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5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3 万元，下降 11.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过节费减少。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94 万元，增长 24.8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提高。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9 万元，增长 97.8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3.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3 万元，下降 7.7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8.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59 万元，增长 79.3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6.9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4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371.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4.4%；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25.65万元，降低27.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3.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5%；较上年减少25.53万元，降低28.7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9.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9.04%；较上年减少25.23万元，降低56.38%。2023年公

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较 2022 年减少 1 辆，旧车辆使用年限已到，需更换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3.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降低 0.71%。主要是减少公车使用，更合理安排车辆的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36%；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降低 2.83%。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累计接待 67 批次、46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1.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1 万元，降低 11.0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控制本院基本运行费用，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4.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2.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364.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4.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建瓯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瓯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6.95	1106.95	1039.07	10	93.8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6.64	1096.64	1028.76	—		—	
	其他资金				—		—	
	上年结转资金	10.31	10.31	10.31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95%。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93.86%。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4000元	171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案件审结率	≥99%	95.53%	15	13	案件数量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月存案工作量	≥0.8	0.88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发回重审率	≤2.00%	0.2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资金使用率	100%	93.86%	10	9	落实党中央要求,节约开支
	指标3: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80%	83.92%	10	10			
总分					100	96	落实党中央要求,节约开支	

